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逾50%。

該期間純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阻礙中國北方的數個主要經濟城市，且影響廣州及深圳客戶對戶外廣告服務的需求，客戶減少或延遲他們的投放。此導致上述地區利潤率較高的媒體項目(戶外及電梯廣告服務)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戶外媒體效果未如理想，我們的客戶要求提供更高質量的廣告服務。於此情況下，我們與代理商訂立若干諮詢協議，以提高傳統媒體的質量，因而增加服務成本，並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及
- (ii) 數字及戶外廣告的流行，導致本集團的其他廣告服務收入明顯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數據不同。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的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王欣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国，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科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